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沁自然资〔2021〕6号

签发人：王逢珏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县 2021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审查情况的报告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沁水县 2021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沁水县自然

资源测绘中心、山西沁昱渊测绘有限公司、山西新星测绘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面积）项目用地涉及龙港镇国华村、马邑村、辛家河村、端氏镇山泽村、张村乡冯村村、胡底乡胡底村等 4 个乡镇 6 个行政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共 7 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7.45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3586 公顷（含耕地 4.3912 公顷），建设用地 0.0061 公顷，未利用地 1.0945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7.39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2906 公顷（含耕地 4.3912 公顷），建设用地 0.0061 公顷，未利用地 1.0945 公顷。国有土地 0.068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批次用地符合我县国民经济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有关要求，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7.4531 公顷，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项目用地的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本级（2021—

2035年)规划期的国土空间规划,同时承诺将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

新增建设用地中,地块6位于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余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均符合原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该批次用地均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三、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情况

(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核定的申报用地规模7.4592公顷,按规划用途划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415公顷,工矿仓储用地2.4177公顷,分别占核定申报用地规模的67.59%、32.41%,全部符合公共利益。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情况)该批次占用耕地4.3912公顷,需补充耕地4.3912公顷,其中水田0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22967.7公斤。

(补充耕地费用)沁水县已自行补充耕地4.3912公顷,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52.6944万元。

(补充耕地情况)该批次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4.3912公顷、补充水田0公顷、补充粮食产能22967.7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140000202101205733,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 2020 年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共涉及 3 个征地标准区域，补偿费用标准为每亩 3.0430 万元—5.3383 万元，共计补偿 523.5892 万元；加上青苗补偿费 12.3032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0 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 0 万元，项目征地总费用 535.8924 万元。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781 人（其中劳动力 1517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61-6.45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61-6.45 亩，征地后无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村。当地政府（村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1781 人，社会保障安置 1781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根据我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沁水县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的沁水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沁水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

安置协议，共计 38 份（该批次共 7 个地块，具体为：地块 1 拟用地位置为龙港镇国华村、马邑村，涉及农户 11 户，签订协议 13 份；地块 2 拟用地位置为端氏镇山泽村，不涉及农户，签订协议 1 份；地块 3 拟用地位置为张村乡冯村村，涉及农户 11 户，签订协议 12 份；地块 5 拟用地位置为胡底乡胡底村，所涉及农用地未确权到户，为全村集体所有，签订协议 1 份；地块 6 拟用地位置为龙港镇马邑村，涉及农户 6 户，签订协议 7 份；地块 7 拟用地位置为龙港镇辛家河村、国华村，涉及农户 2 户，签订协议 4 份）。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已将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该批次地块 4 涉及使用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中村林场国有林地 0.0680 公顷，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中村林场已出具同意使用林地的审核意见，双方已签订林地补偿协议书，共计补偿 45375 元，其中：林地补偿费 18150 元，安置补助费 27225 元。我局拟计划在以上地块经省政府批准后列入我县土地储备库。

六、有关费用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7.4531 公顷，其中十三等别 7.4531 公顷，项目所在地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预存征地补偿费〕沁水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

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和新的区片地价标准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经审查，核定的申报用地中，涉及违法用地 0.4823 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涉及的图斑情况已在权属、地类汇总表中标注。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查处到位，具体情况为：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达处罚决定：（1）没收地面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2）对非法占用的 4823 平方米（非耕地）土地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共计罚款 48230 元。2021 年 1 月，罚款已全部缴纳。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张钊作出责令检查的处理。我局同意将已依法处理的违法用地纳入该项目用地申报范围。该地块已按原地类上报。

八、其他有关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该批次用地我局进行市级核查时，原计划上报 8 宗土地，面积 11.0533 公顷，后因选址问题扣除 1 宗土地，面积 3.5941 公顷，因此本次上报 7 宗土地，面积为 7.4592 公顷。

该批次中，地块 2、地块 4、地块 5、地块 7 为工矿仓储用

地，其中地块2为光伏发电项目，因光伏场区位置处于端氏镇山泽村，为便于检修和缩短输电线路，升压站必须靠近光伏场区选址，故选址为端氏镇山泽村；地块4为瓦斯发电项目，利用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有限公司瓦斯气进行发电，所以选址为该矿附近张村乡冯村村；地块5为物流仓储用地，因煤层气为我县主要产业，胡底乡为中石油、中联等煤层气公司进行煤层气抽采集中地，选址在胡底乡建设配套的物流储运网络，能为煤层气产业公司提供更为高效的物质储备供应服务，降低物流成本；地块7为物流仓储用地，为了能给与商贸流通业提供更好地环境和条件，也为了沁水县城发展建设和城市功能完善的需要，产业架构优化，带动配套服务业发展，促进城乡运输，城乡一体化发展，该项目选址在县城周边龙港镇辛家河村、国华村。

综上所述，沁水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21日

联系人：赵军萍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主动公开)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 7 -



扫描全能王 创建